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如下：

- 1、《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 2、本次关联交易可提升公司经营收益，扩大公司操盘项目规模，增强区域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合理、必要的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